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
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0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1 环评批复.....	32
附件2 委托函.....	35
附件3 监测报告.....	36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46
附件5 危废协议.....	47
附件6 现场照片.....	51
附件7 工况证明.....	52
附件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3
第二部分.....	54
第三部分.....	60
公示截图.....	63

前 言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19-0813 号）。

据调查，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97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1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 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培

项目负责人：周登洪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邹梦丹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858308802

传真：——

邮编：315334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01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横机金属三角板、选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1		
调试时间	2021.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4.29~2021.4.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00 万	环保投资	16 万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正泽验字[2021]第 0097 号。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813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本项目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 其中 NH ₃ -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1。因此本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即昼间 65dB (A),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 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162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三灶江，南侧为慈溪市坎墩安达电器厂，西侧为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北侧为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168米处的直塘村居民点。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横机金属三角板	万块/年	1	1	/
选针板	万块/年	1	1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1	精雕机	6 台	6 台	0	/
2	磨床	4 台	2 台	-2 台	/
3	冲床	18 台	12 台	-6 台	/
4	激光切割机	1 台	1 台	0	/
5	抛丸机	1 台	1 台	0	/
6	钻床	15 台	15 台	0	/
7	线切割机	150 台	50 台	-100 台	/
8	穿孔机	3 台	3 台	0	/
9	震动研磨机	5 台	3 台	-2 台	/
10	滚筒机	2 台	2 台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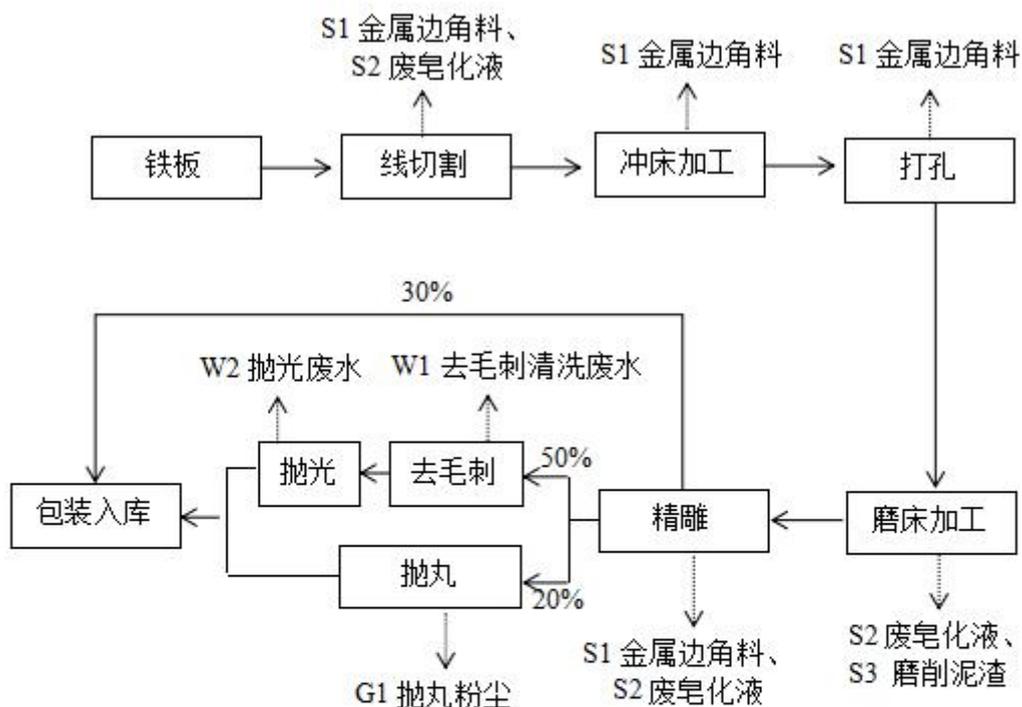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铁板	100t	99t	外购

2	皂化液	1.75t	1.7t	175kg/桶，油水比例为1:18
3	钢丸	0.05t	0.05t	外购
4	抛光石	0.4t	0.4t	外购
5	抛光液	0.25t	0.2t	外购，主要成分为椰子油二乙醇酰胺，针状十二烷基硫酸钠，食品柠檬酸，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去离子水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横机金属三角板：



选针板：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主要从事横机金属三角板和选针板的生产。

2.金属三角板：将外购的铁板进行线切割，然后进行冲床加工、打孔，再进行磨床加工、精雕和抛丸，而后根据产品的要求有30%即为产品，其余50%进行去毛刺和抛光，20%进行抛丸，最后包装入库。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其进行物理抛光，通过抛丸机将钢丸高速抛落冲击在工件表面，可以去除毛刺，使产品表面更加光鲜亮丽。钢丸在抛丸过程进行损耗，不外排。抛丸过程会有粉尘产生。钢丸在去抛丸过程中自然损耗，不外排。

去毛刺、抛光：经精雕后的金属件先放入滚筒机进行去毛刺，过程中加入抛光石和自来水，抛光石主要起到去毛刺的作用，加入清水清洗，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去毛刺清洗废水；然后在震动研磨机内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抛光时投入一定量的抛光石和抛光剂，抛光石主要起到去毛刺的作用，抛光液主要起到光亮的作用，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废水。抛光石在抛光过程中自然损耗，当小于一定尺寸时，定期更换。

3.选针板：将外购的铁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然后用磨床加工，最后包装入库。

激光切割是由激光器所发出的水平激光束经45°全反射镜变为垂直向下的激光束，后经透镜聚焦，在焦点处聚成一极小的光斑，光斑照射在材料上时，使材料很快被加热至汽化温度，蒸发形成孔洞，随着光束对材料的移动，使孔洞连续形成宽度很窄的(如0.1mm左右)切缝，完成对材料的切割，此工序会产生激光切割废气。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	10	9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备	3	3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5	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合计	20	16
2	总投资	500	4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4%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部分生产设备有所减少，环评内抛丸粉尘和激光切割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工程中抛丸粉尘和激光切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各自排放，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和油品挥发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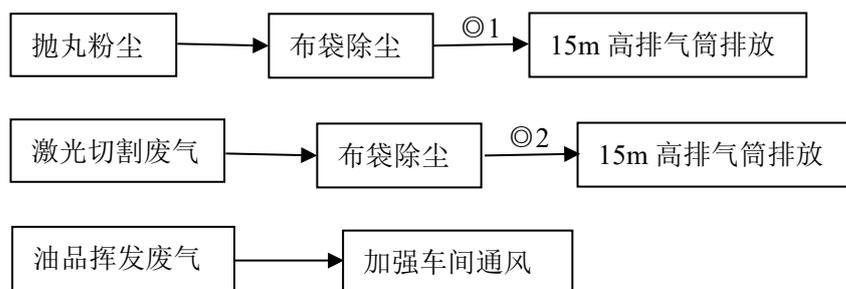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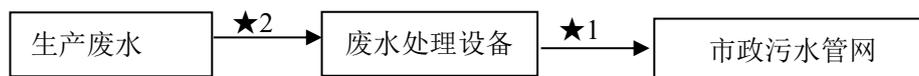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线切割机、冲床、磨床、钻床、震动研磨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废抛光石和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t/a	0.9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抛光石	一般固废	/	0.12t/a	0.1t/a		
3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1.0t/a	0.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磨削泥渣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0.8t/a	0.8t/a		
5	脱水污泥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75t/a	0.7t/a		
6	废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t/a	0.15t/a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t/a	6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切割粉尘和油品挥发废气。

G1 抛丸粉尘

企业设置1台抛丸机，工件抛光过程有粉尘产生，且粉尘产生量较大，浓度在2000mg/m³，每天持续工作时间约1小时，每年工作300天，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工作。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设备进行除尘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G2 激光切割烟尘

本项目铁板需要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废气，主要为金属及其化合物，以粉尘颗粒物计，产生量参照《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等离子切割机的发尘量，按照原材料使用量的1%计，本项目每天持续工作时间8小时，激光切割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G3 油品挥发废气

在线切割机、精雕机、磨床等设备作业时，需使用皂化液。皂化液在加工过程受热挥发以及设备用机油在常温环境下挥发产生油品废气。但上述油品沸点相对较高，挥发量也仅为微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因其浓度低，经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其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线切割机、冲床、磨床、钻床、震动研磨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废抛光石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废抛光石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根据《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慈溪坎墩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282-V-0-4。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19-0813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主要生产设备：线切割机 150 台、冲床 18 台、磨床 4 台、钻床 15 台、震动研磨机 5 台等。厂区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三灶江，南侧为慈溪市坎墩安达电器厂，西侧为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北侧为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部分生产设备有所减少，环评内抛丸粉尘和激光切割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工程中抛丸粉尘和激光切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各自排放，无重大变更。</p>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去毛刺清洗废水、抛光废水等）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p>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p>	符合

		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抛光石收集后作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废皂化液、磨削泥渣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抛光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符合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F02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0101)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 湿设备(F02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

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处理装置出口	◎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2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风向2个点，车间外1个点	○1、○2、○3、 ○4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2	pH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共2天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1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次/天， 共2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4月30日	
生产能力	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年生产时间300天，单班制8小时			
当日产量	0.0032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	0.0032万块选针板	0.003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	0.003万块选针板
生产负荷	96.0%	96.0%	90%	9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300天，实行8小时单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4.29	第1次	晴	2.1	南	101.3	13.0
	第2次		2.8	南	101.6	15.0
	第3次		2.2	南	101.5	18.0
2021.4.30	第1次	晴	1.8	南	101.2	11.0
	第2次		2.3	南	101.5	14.0
	第3次		1.5	南	101.6	18.0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粉尘 排放 口 ◎1	15	颗粒 物	滤 筒	2021.4.29	1	2.87×10^3	32	9.18×10^{-2}
					2	2.86×10^3	34	9.72×10^{-2}
					3	2.85×10^3	25	7.13×10^{-2}
				2021.4.30	1	2.90×10^3	33	9.57×10^{-2}
					2	2.90×10^3	37	0.11
					3	2.89×10^3	39	0.11
激光 切割 废气 排放 口 ◎2	15	颗粒 物	滤 筒	2021.4.29	1	5.09×10^3	34	0.17
					2	5.15×10^3	36	0.18
					3	5.15×10^3	41	0.21
				2021.4.30	1	5.16×10^3	31	0.16
					2	5.17×10^3	32	0.16
					3	5.16×10^3	30	0.16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非甲烷总 烃) 滤膜 (总悬浮颗 粒物)	2021.4.29	1	0.94	0.107
			2	0.98	0.105
			3	0.89	0.109
		2021.4.30	1	0.88	0.101
			2	0.77	0.108
			3	0.97	0.108
厂界下风向 /O2		2021.4.29	1	1.02	0.187
			2	1.04	0.191
			3	1.03	0.148
		2021.4.30	1	1.04	0.154
			2	1.04	0.186
			3	0.95	0.197
厂界下风向 /O3	2021.4.29	1	1.02	0.156	
		2	1.01	0.158	
		3	0.94	0.160	

		2021.4.30	1	0.97	0.177
			2	0.97	0.152
			3	0.88	0.151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4.29	1	0.96	/
			2	1.07	/
			3	0.96	/
		2021.4.30	1	0.92	/
			2	0.97	/
			3	1.00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2	淡黄色略浊	2021.4.29	1	8.63	394	36.7	91	4.49	2.34
			2	8.60	377	29.5	88	4.50	2.19
			3	8.51	448	32.5	85	3.93	2.13
			4	8.67	412	30.2	81	3.94	2.06
			日均值	/	408	32.2	86	4.22	2.18
废水处理设备			1	7.89	163	3.81	61	0.29	0.87
			2	7.79	141	3.92	52	0.27	0.99
			3	7.68	163	3.58	54	0.26	1.06

出口 ★1			4	7.57	134	2.49	51	0.27	0.92
			日均值	/	150	3.45	54	0.27	0.96
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2		2021.4.30	1	8.67	467	30.0	86	4.77	2.32
			2	8.59	355	32.4	77	4.76	2.15
			3	8.71	401	28.9	84	3.88	2.04
			4	8.49	347	30.6	76	3.89	1.84
			日均值	/	392	30.5	81	4.32	2.09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1		2021.4.30	1	7.67	148	3.13	58	0.21	0.87
			2	7.69	155	3.59	60	0.21	0.90
			3	7.65	178	3.51	56	0.19	1.00
			4	7.63	128	3.50	52	0.16	0.88
			日均值	/	152	3.43	56	0.19	0.9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29	2021.4.30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32	63	09:46	62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36	64	09:49	62
厂界西▲3机 械噪声	09:39	62	09:53	64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42	62	09:57	62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0.0032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0.0032万块选针板/天和0.003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0.003万块选针板/天，生产负荷为96%和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抛光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慈溪市昆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16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4921E 30.22647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9-08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3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AEU2N9X001Y				
	验收单位		慈溪市昆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90.0%~9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昆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AEU2N9X		验收时间		2022.1.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915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	/	/	/	/	/	/	/	/			
	氨氮		/	3.45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19-0813

关于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三灶江，南侧为慈溪市坎墩安达电器厂，西侧、北侧为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1-

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去毛刺清洗废水、抛光废水等）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3、加强废气收集和效率。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抛光石收集后作综合利用；脱水污泥、废皂化液、磨削泥渣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

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7日



抄送：坎墩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昆镪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号


2011121126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97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块
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
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3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is a large, stylized blue letter 'Z' with a green 'J' and 'C' integrated into its right side. The letters are bold and blocky.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名称 慈溪市昆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昆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29-30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9-3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5 月 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0302)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J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D0701 D0702 D0703)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ZZJC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处理设 备进口★2			1	8.63	394	36.7	91	4.49	2.34
			2	8.60	377	29.5	88	4.50	2.19
			3	8.51	448	32.5	85	3.93	2.13
			4	8.67	412	30.2	81	3.94	2.06
废水处理设 备出口★1	淡黄色略浊	2021.4.29	日均值	/	408	32.2	86	4.22	2.18
			1	7.89	163	3.81	61	0.29	0.87
			2	7.79	141	3.92	52	0.27	0.99
			3	7.68	163	3.58	54	0.26	1.06
			4	7.57	134	2.49	51	0.27	0.92
			日均值	/	150	3.45	54	0.27	0.9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处理设 备进口★2			1	8.67	467	30.0	86	4.77	2.32
			2	8.59	355	32.4	77	4.76	2.15
			3	8.71	401	28.9	84	3.88	2.04
			4	8.49	347	30.6	76	3.89	1.84
			日均值	/	392	30.5	81	4.32	2.09
废水处理设 备出口★1	淡黄色略浊	2021.4.30	1	7.67	148	3.13	58	0.21	0.87
			2	7.69	155	3.59	60	0.21	0.90
			3	7.65	178	3.51	56	0.19	1.00
			4	7.63	128	3.50	52	0.16	0.88
			日均值	/	152	3.43	56	0.19	0.9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排放口 ①	15	颗粒物	滤筒	2021.4.29	1	2.87×10³	32	9.18×10 ⁻²
					2	2.86×10³	34	9.72×10 ⁻²
					3	2.85×10³	25	7.13×10 ⁻²
				2021.4.30	1	2.90×10³	33	9.57×10 ⁻²
					2	2.90×10³	37	0.11
					3	2.89×10³	39	0.11
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②	15	颗粒物	滤筒	2021.4.29	1	5.09×10³	34	0.17
					2	5.15×10³	36	0.18
					3	5.15×10³	41	0.21
				2021.4.30	1	5.16×10³	31	0.16
					2	5.17×10³	32	0.16
					3	5.16×10³	30	0.16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O1		2021.4.29	1	0.94	0.107
			2	0.98	0.105
			3	0.89	0.109
		2021.4.30	1	0.88	0.101
			2	0.77	0.108
			3	0.97	0.108
厂界下风向/O2	采气袋 (非甲烷总烃)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2021.4.29	1	1.02	0.187
			2	1.04	0.191
			3	1.03	0.148
		2021.4.30	1	1.04	0.154
			2	1.04	0.186
			3	0.95	0.197
厂界下风向/O3		2021.4.29	1	1.02	0.156
			2	1.01	0.158
			3	0.94	0.160
		2021.4.30	1	0.97	0.177
			2	0.97	0.152
			3	0.88	0.151
标准限值				4.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4.29	1	0.96	/
			2	1.07	/
			3	0.96	/
		2021.4.30	1	0.92	/
			2	0.97	/
			3	1.00	/
标准限值				6	/
结果评判				合格	/

表 4: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4.29		2021.4.3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32	63	09:46	62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36	64	09:49	62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39	62	09:53	64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42	62	09:57	62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胡经云

审核

范明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4.29	第1次	晴	2.1	南	101.3	13.0
	第2次		2.8	南	101.6	15.0
	第3次		2.2	南	101.5	18.0
2021.4.30	第1次	晴	1.8	南	101.2	11.0
	第2次		2.3	南	101.5	14.0
	第3次		1.5	南	101.6	18.0

附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AEU2N9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昆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1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AEU2N9X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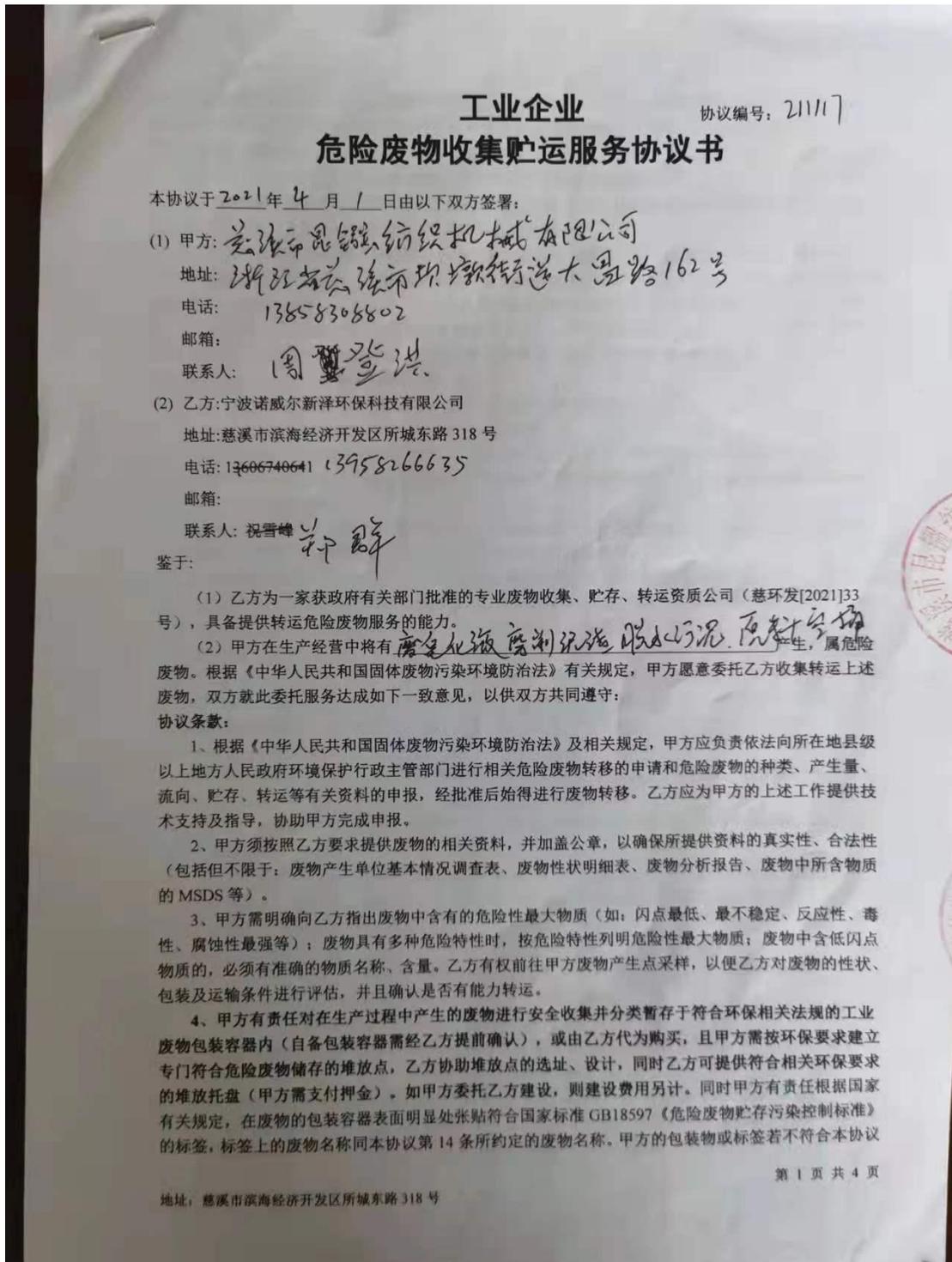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部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乙方指定 祝雪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06740641；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元 (大写：叁仟伍佰元)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第3页共4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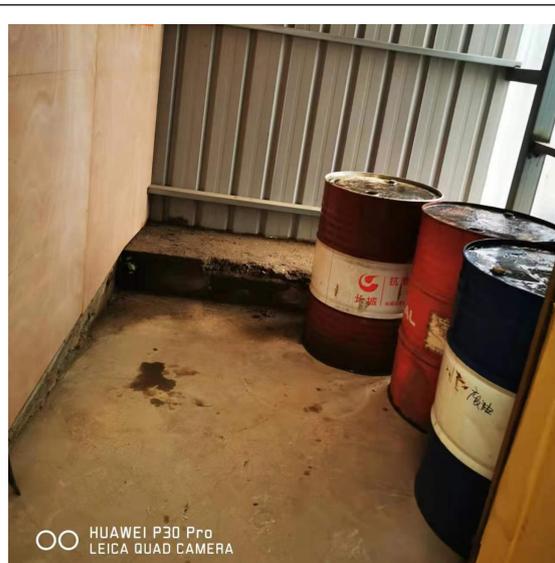
附件 6 现场照片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			
当日产量	0.0032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	0.0032 万块选针板	0.003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	0.003 万块选针板
生产负荷	96.0%	96.0%	90%	9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 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项目建筑面积 2862.15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项目设置线切割机、冲床、磨床、钻床、震动研磨机等，形成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大昌路 162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19-0813 号）。

企业投资 4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03-28 至 2025-03-27，许可证编号：91330282MA2AEU2N9X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部分生产设备有所减少，环评内抛丸粉尘和激光切割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工程中抛丸粉尘和激光切割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各自排放，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抛光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97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0.0032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0.0032 万块选针板/天和 0.003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0.003 万块选针板/天，生产负荷为 96%和 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本项目抛丸粉尘、激光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废抛光石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皂化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脱水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昆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昆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昆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 1 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慈溪市昆铤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昆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3月竣工，2021年3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年1月，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0097号”检验检测报告，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年1月25日，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块横机金属三角板和1万块选针板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昆镗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公示截图